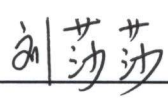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337

矿山名称	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珠藏镇金龙川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30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珠藏镇金龙川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一三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875.7万吨=2627.1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贰仟陆佰贰拾柒万壹仟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33号），该矿山由织金县珠藏镇金龙川煤矿与织金县珠藏镇润丰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两矿范围。

兼并重组前织金县金龙川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11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486号，原织金县金龙川煤矿备案的总资源储量1937.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895.3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679.92万元 $[(0.8\text{元/吨} \times 1690.7\text{万吨} = 1352.56\text{万元}) + (1.6\text{元/吨} \times 204.6\text{万吨} = 327.36\text{万元}) = 1679.92\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2-20110234）；

兼并重组前织金县润丰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12年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时处置的，根据毕节地区国土资源局备案的毕地国土资复〔2006〕9号，原织金县润丰煤矿备案的总资源储量511.6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409.28万元 $(0.8\text{元/吨} \times 511.6\text{万吨} = 409.28\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2-20120753）；

综上，兼并重组前两矿总资源储量合计2449.3万吨 $(1937.7\text{万吨} + 511.6\text{万吨} = 2449.3\text{万吨})$ 。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织金县金龙川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珠藏镇金龙川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30号），截止2015年8月31日，织金县金龙川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332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263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1627万吨，煤类无烟煤。煤层

气含量未达含气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两矿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875.7 万吨（3325 万吨-2449.3 万吨=875.7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2627.1 万元（3 元/吨 $\times$ 875.7 万吨=2627.1 万元）。